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云质监局函〔2017〕48号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及“特安通”推广应用 基础建设要求暨转发楚雄大理两州市 推进建设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省特种设备安全检测研究院，各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技术检测中心，各行业企业检验机构：

近日，楚雄州下发《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下达2017年全州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主要目标（指标）的通知》（楚政办通〔2017〕15号），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资源要素调控和调配力度，加强协调和指导力度，加大特种设备安

全监管人、财、物的投入力度，明确了特种设备“四率”、监督检查、动态监管系统应用等方面工作目标，并将工作目标推进和完成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绩效考核体系。大理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印发《大理州进一步推进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基础建设实施方案》（大质监局发〔2017〕8号），从工作目标、工作进度、时限要求、职责分工等方面提出了明确的要求，扎实组织推进特种设备动态监管数据库维护、移动“特安通”应用、现场执法检查等工作。

楚雄州、大理州的做法很好，值得推广应用。结合省局《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推进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基础建设的通知》（云质监办特〔2016〕169号）、《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质量技术监督工作要点〉和〈2017年主要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云质监局发〔2017〕6号）和《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执法）工作计划〉的通知》（云质监办函〔2017〕44号）等关于特种设备动态系统建设和“特安通”配备工作要求，现将《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下达2017年全州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主要目标（指标）的通知》（楚政办通〔2017〕15号）和《大理州进一步推进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基础建设实施方案》（大质监局发〔2017〕8号）两文件转发你们，请各地结合自身实际，在前期

推广应用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经验做法，扎实推动落实。

一、关于“特安通”推广使用。各州（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要积极协调当地政府财政等相关部门，给予经费预算支持，配置必备的终端设备，保障运行维护费用，推动特种设备动态监管长效机制基础建设，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积极向纪委、监察、审计等部门汇报，严格各项经费使用管理，不得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财经纪律要求。省各直属检验检测机构要根据预算情况，积极争取经费支持，全面推进和保障特种设备现场检验“特安通”应用，为辖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二、关于数据清理要求。各级各单位要明确责任，按照属地监管原则，及时清理数据，保证动态监管系统和“特安通”应用流畅。如是软件系统原因，省局负责协调解决；如是数据问题导致各环节无法流转情况，由各州市局及基层监管单位负责。

三、严格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信息录入。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要认真督促落实制定的监督检查和执法计划实施，监督检查辖区监管单位日常检查记录、安全监察指令书、行政处罚文书等信息和结果录入工作质量，保障动态监管系统数据库数据完整可靠。

各级特种设备监管机构和检验单位要进一步认清特种设备

安全监管工作形势，按照阮成发省长安全生产“认真、严格、严肃”指示和董华副省长特种设备信息化建设“继续升华、完善、改进”工作要求，切实加强领导，积极创造条件，大力推进云南“互联网+特种设备”监管模式。

- 附件：1.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分解下达 2017 年全州特种设备安全工作主要目标（指标）的通知（楚政办通〔2017〕15 号）
2. 大理州进一步推进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基础建设实施方案（大质监局发〔2017〕8 号）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3 月 15 日

抄送：省局领导，两总师，办公室、机关党委、计财处、人事处。
省安委办，省纪委驻省工商局纪检组。

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

2017 年 3 月 16 日印发
